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1091號

原告 許家綸

被告 風華御髮植髮診所(ihair高雄巨蛋店)

法定代理人 李治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兩造簽定植髮手術契約，然手術當日，原告雖已向被告提出需要當場核實植髮數量之要求，被告仍在未經原告同意之情況下，逕自將統計數量之儀器進行數據之清除，致使原告無法核實數量，而在被告無法提供有效證據，足以證明植髮數量符合契約內容之前提下，原告向被告提出補做不足數量手術之要求，其中包含違反規定時，須賠償被告該補做手術相關成本費用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800元之條款，但雙方仍未取得共識，故被告應負不完全給付之責，賠償102,800元，且被告一再拖延後續處理進度，導致原告精神上痛苦不堪，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等語為由，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應負賠償之責。惟被告診所地址在高雄市鼓山區，有網頁列印資料在卷可佐，核非本院管轄區域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8 書 記 官 林國龍